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5〕197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省经济系列 工程系列和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申报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兰州新区组织部、工信和数据局，省直有关部门人事处（职改办），省属各企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甘肃矿区人社局，中央在甘有关单位人事处（职改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38号），现就做好2025年度全省经济系列、工程系列及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类别

经济系列包括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经济师。工程系列包

括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评委会代理评审工程师。工艺美术系列包括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评委会代理评审工艺美术师。参加高级经济师评审的需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国家明确以考代评专业不得参加此次职称评审。

二、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省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单位规定的申报要求，达到评审评价条件标准，且完成《甘肃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学习任务。

公有制经济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人事关系所在工作单位进行申报。在我省登记注册的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含股份制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可以按照就近就地原则，在负责档案托管的人才服务机构或者用人单位进行职称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由负责托管人事档案的人才机构负责申报，中央在甘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部属高等院校工作人员，申报本通知所列系列（专业）在本单位没有评审权限的，由本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向省职改办出具委托函，经省职改办审核同意后参加申报评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等不能申报评审职称。受党纪政务处分在影响期内、或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在调查期内、以及在刑事处罚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评审职称。

三、申报审核工作安排及相关程序

2025 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依托“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开展。个人申报账号由用人单位或申报单位负责审核和创建。用人单位或申报单位的账号由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和创建。

（一）个人申报（9 月 30 日前）

申报人登录“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点击“职称评审”链接进入“甘肃省职称申报评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个人申报于 9 月 30 日 24 时结束。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填写个人申报信息，扫描上传佐证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审核推荐意见等。个人申报材料提交后，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时，姓名、身份证号、申报职称系列（专业）（以评审委员会名称为准）、职称层级（正高级、副高级、中级）、资格有效范围（全省有效、基层有效、企业有效等）、评审类别（正常晋升、破格晋升）6 项信息原则上不允许修改，申报人应对照申报条件标准填写以上申报基本信息，因申报信息填写不符合规定的，后果由申报人个人承担。

（二）申报推荐（10 月 20 日前）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提交的资料信息和业绩材料，同时对会议研究、集体评议、意见征求、公示等相关程序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人员逐级提交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11 月 10 日前）

行业主管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并进行复审，对需要修改完善的进行退回补充，补充完善提交截止时间为 11 月 10 日 24 时，逾期不再受理。

（四）评委会评审答辩（12月31日前）

主管部门对复审或联审后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资格确认，并通知符合申报高级职称条件人员进行评委会答辩（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结果公布（2026年1月10日前）

评审结束后，在省工信厅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或经核实反映问题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人员，按权限和程序印发职称资格文件，制发职称评审表、职称资格证书等，用人单位应及时下载，打印评审通过人员评审表和证书，用印后装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注意事项

（一）条件标准

申报经济、工程及工艺美术系列职称的资格条件和要求分别按照《甘肃省经济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1〕253号），《甘肃省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3〕310号），《甘肃省工艺美术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甘人社通〔2022〕320号）执行。

（二）业绩时限和任职年限

申报人的业绩均计算到2025年9月30日为止。申报人在该时限之后取得的业绩，可作为下次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专业技术总年限和现职称任职年限，均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为止。

纳入岗位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从聘用的当月计算，其中经济系列评聘事宜，经本单位同意，可按照省人社厅《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订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

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进行申报。

其它单位人员的任职年限，原则上从取得职称资格的当月起计算。

（三）在职状态确认

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同人社部门核实社保信息，以确认其是否与申报单位建立了真实有效的劳动关系。原则上，申报人员应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截止申报当月），或在现单位连续缴纳3个月且近5年在省内不同单位累计缴纳12个月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截止申报当月）。对公司法人、在部队选择自主择业后到地方企业工作的人员，须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身份情况说明以及用人单位与申报人员签到的劳动合同和银行工资流水单。对申报人在职状态有异议的，由各级审核部门会同所在工作单位核实确认。如存在工作经历与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取消申报资格。

（四）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按要求和系统规定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真实、完整、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

1.学历材料。2002年后取得的学历，在页面“个人学习经历”模块，输入相关信息后点击“同步学信网”，系统将自动匹配学信网学历平台的信息；2001年及之前取得的学历，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

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取得党校、军队学历等其他学历的，须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2008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08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专业技术资格和聘任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和聘任文件；企业申报人员须提供现任职称证书。现任职称证书是转系列后取得的，还需上传原系列职称证书。《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与部分职业资格对应关系的通知》（甘人社通〔2022〕132号）明确的60项职业资格，可认定其具备相应职称系列（专业）对应层级的职称。申报高级经济师职称的，须提供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师考试合格证书，上传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栏目。

3.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材料。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先选择专业技术工作经历类别，再填写相应内容，并上传充分的佐证材料。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须如实填报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如将年度考核优秀作为业绩条件，须将“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资料上传到“其它业绩”栏目。

4.帮扶基层经历材料。除艰苦条件单位和各类企业外，其他省、市属单位中晋升高级职称的，须有县以下基层或企业一年以上的服务或工作经历。由用人单位出具帮扶基层经历证明，上传到信息系统。

5.继续教育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供近五年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的专业技术人才，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申报人需在“知识更新能力”模块

上传继续教育证书等佐证材料。

6.论文论著材料。论文、论著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期刊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址进行检索。“中国知网”已收录论文只需在信息系统填写论文网址，将自动生成查重结果，不接收任何查重报告单；未收录论文由“中国知网”进行查重，并上传有单位签字盖章的“中国知网”查重报告单。查重结果以“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准，核心期刊论文查重不超过 15%、省级期刊论文查重不超过 25%。论文要分项上传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正文页、查重报告、查新检索报告、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结果。论著要分项上传封面页、版权页、目录（摘录）页、标有著作字数页、CIP 核准材料。

7.工程项目材料。申报材料要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按质量高低填报，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负责人文件、涉及项目资金文件、验收（结题）报告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材料过多的可上传封面、单位盖章页、个人排名页（加盖单位公章）。

8.课题材料。课题（项目）材料内容须与本人申报专业相关。申报人员须提供包括立项、结题（验收、鉴定）等一套完整的原件资料。封面、个人排名页、立项和结题（验收、鉴定）均由推荐单位盖章。

9.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专利转让合同、专利实施单位取得经济社会效益的证明或税务证明等材料。

（五）关于另行组织评价的情况

为涉密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开辟特殊通道，不组织网上申报，通过线下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评审通过后，经脱密脱敏后导入信息系统。

（六）账号重置

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已开通历史账户的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含股份制企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现已重置单位账户，需重新确认相关信息，请携带相关材料（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及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进行重新确认，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执行申报推荐规定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评审权限严格履行评审程序。申报阶段，申报单位要严格执行“四公开”（政策、标准、程序、结果公开）制度，负责对申报人个人信息和申报资格的真实性、业绩资料的完整性和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要全面、认真审核申报人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有关佐证材料，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推荐程序的合规性负责，并按时提交评委会审核，特别注意的是个人申报提交至评审结束退回次数不超过3次。

（二）切实发挥审核把关作用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甘肃省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要求，要认真履行申报评审责任，严禁单位账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对于没有认真履行审核责任，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或单位账户用于非本单位工作人员职称申报的，行业主管部门

将会同人社部门追究用人单位及经办人责任，对情节严重的冻结申报账户。

（三）从严追究失信人员责任

申报人要对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申报诚信承诺书并提交至信息系统。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申报资格，已经取得职称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3年内禁止再次申报。

本通知未明确事项，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新增调整事项，以最新印发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政策咨询电话：0931-8929289

信息系统技术咨询：0931-8827827（袁老师）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